

# 台灣族群和解的坎坷路

張茂桂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清華大學社會所合聘教授

## 壹、前言

這篇文章想要檢視近二十年來在台灣曾經出現過的一些重要政治「和解」論述。過去關於台灣政治民主化、本土化運動、以及選舉行為的相關研究，常偏向分析政治制度面的演變，或者選民的心理認同分析，進而從「制衡」、「衝突」、「動員」、制度設計等等的政治過程出發，解釋我們的民主化與社會發展。然而在這過程中，社會大眾對於政治上的「族群動員」，則迭有怨言，甚至憤懣。在這個近二十年的政治轉型過程中，因為不斷的有反覆選舉動員、政黨相互杯葛與衝突，這對於「社會織成」(social fabrics)到底會造成什麼作用，我們所知確實不多。

所謂「社會織成」，是把社會比喻為一塊布料，布料必須有一些反覆纏繞成纖維線的很多線索，依據一定的形式、邏輯才能織在一起。所謂「社會織成」所指涉的就是那些有關組成分子之間假定一定存在的信賴關係、功能關係、共享的行事邏輯、網絡、制度，以及和社會安全感、或者和群體歸屬感有關的那些不可以清楚計算或者量化，那些屬於「非實質」，難以直接覺察，可是卻對日常生活有影響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相對於既有研究與評論興趣，雖然有不少的評論，但是研究卻相對很少。

「衝突」可以說是民主化、本土化、政黨輪替、後威權轉型正義的幾乎的「必然後果」。歷年來，我們每進行一次選舉，其實也就是在進行一次政治權力的重分配。為達到這目的，不同立場的黨派，就必須進行社會動員，「衝突」難以避免。而「和解」是什麼呢？為什麼「和解」是必要的？這篇文章，只是這樣方向的初步嘗試，它的起始點在於政治「衝突」與政治「和解」的關係，希望透過對於「和解」的看重，突顯出關於「社會織成」這個重要的課題。因此，將從「衝突」轉向「和解」，從「政治」轉向「社會」的研究，也就是有關「社會織成」的問題。這裡要先整理過去有關「共同體」、「和解」的論述的整理，以及，如何評價，並解釋為何無法達到真正的和解的感覺的問題。這些包括了「四大族群」、「生命共

同體與新台灣人主義」、「大和解、大聯合」、以及後續同樣以此為名的相關的言說與行動。

本文進行的方法是想要從不同政治黨派立場的言說材料中，討論他們如何構築自己的立場的背景分析，更進一步詮釋他們的言說時空中的相關政治行動與意義架構，進一步解釋為何人民對於族群問題的感受卻可能是日益嚴重，或者更益發不信任政治的問題。

## 貳、「我也是台灣人」——蔣經國晚年的民主化、本土化與和解

本文要處理的第一個和解論述與行動，是蔣經國晚年和台灣人反抗者的和解努力。晚近人們對於蔣經國的評價給予兩種對立觀點。一種認為他是不學無術的情報頭子、獨裁與壓迫者（如：吳乃德 2004），即使他推動了 1985 年之後台灣的自由化與本土化，也是在內外壓力交逼下所做的選擇（如：王振寰 1989）。另外一種觀點則是認為他在晚年真的做了不簡單的抉擇，即便他是獨裁者，但也唯因為有像他這樣擁有完全不被挑戰權力的獨裁者，才有可能帶領國民黨走出威權，朝向本土化，民主化的路線。（Tseng, 1999）

持後面這一觀點的人其實也包括接任蔣經國總統位置的李登輝在內。李登輝曾經在不同的場合中感謝蔣經國的拔擢與「教導」，而在《見證台灣，蔣經國總統與我》（允晨，2004）一書中，透過他和蔣的談話記錄與回憶，則更進一步紀錄了他在 1984 年 5 月—1988 年 1 月期間（正是台灣重要的威權轉型與政治自由化的時期），他身為副總統與中常委，得以近距離和蔣經國談話與接觸得到的「正面」觀察。而其中好幾段和本文有直接關係。

李認為蔣經國「跳過」了孫運璿、謝東閔、林洋港等先進的資歷，提名自己為副總統一職，可能有特別的深意，雖然自己也不很清楚（頁 4,8）。而從 1984 年 5 月開始的在三年八個月期間，他觀察到蔣經國如何自我約束對於威權的濫用，特別是對民間與社會抗爭，採取「比較」寬容的態度，讓自由化得以逐漸進行，其中一個轉捩點，是 1986 年 9 月不對民進黨「非法組成」進行鎮壓，並隨後宣布解除戒嚴令等措施。（頁 188-191）

從《見證台灣》的描寫來看，李登輝是蔣經國晚年健康不佳，不良於行，身處宮廷，他身邊多為外省權貴重臣所環繞，時而必須面對「台灣本土老百姓」的一個重要「窗口」。當時蔣一方面借重李的農經專長，借重省主席、市長任內的地方網絡，另一方面也借重他和台灣長老教會的淵源，和廣義的「黨外人士」以及

「新約教會」抗議團體等等進行溝通工作。

在 1987 年 6-7 月之間，民進黨正連續發動街頭抗議，反對擬議中取代「戒嚴法」的「國家安全法」，而且，在政治場域之外，還有台灣戒嚴時期因為「第十信用合作社」倒閉而引起的最廣泛的群眾抗議，手段激進的新約教會民眾抗議，以及各種環境「自力救濟」事件，台灣陷在一片抗議聲中。當時蔣經國突然指示規劃和「十二位民間耆老」會面的問題。(頁 230-231) 在 6 月 26 日那天，李登輝受命邀請台灣民間「德高望重」之人，「為國謀事」。當時李登輝轉請總統府第一局去擬了推薦名單，茶會的時間則在 7 月 27 日舉行。更重要的是，在媒體廣泛報導的情形下，蔣經國對在場的耆老們說出「我在台灣住了四十年，我也可以算是台灣人」因而被廣泛引述的「名句」。

蔣經國於 1988 年 1 月去世。國民黨仍然繼續掌握政權達 12 年之久。但在李登輝執政時代，國民黨不論內部與外部，都發生了實質的改變。雖然說蔣經國在 1986 年看到「時代在變，潮流再變」，已願意公開承認民主化問題與本土化問題的不可全面壓抑，但是恐還不能容忍對於國家認同的挑戰問題。時至今日，經過七次修憲以及四次總統選舉（三次普選），民主化、本土化難以逆轉，台灣的政治制度與文化發展，雖然受到經濟西進與中國崛起的雙重打壓，但是仍維持一定發展的空間，原來的蔣經國時代的政治議題，現在已被一個更大的「參考架構」，涉及到選舉、中央政府制度改造、教育文化政策、國際關係等的「參考架構」所統攝，那就是和「國家認同」、「藍綠（政黨）競爭」有關的問題。

國家認同問題不但是關於國防、外交，等國家的國際活動，同時關於爭取人民的效忠問題，所以它能透過政治活動的符碼、動員以及國家資源分配的穿透力，進入文化、教育、藝術、體育、日常生活等各個層面，是以可同時具有團結或者分解、排除的社會力量。這種同時團結與分解的力量，這兩種力量的拉鋸，何時成為團結，何時成為分裂，將因為政治人物、政黨、言說立場，而出現不同的解讀。

上述蔣經國對於「本土」和解的言說，和他之前提拔本省籍政治菁英進入統治高層的行動，對於李登輝以及和他黨內的同輩們而言，是一種積極的肯定行動。但是對於當年處在抗爭位置的「民進黨」來說，這些施作卻只是在抗爭壓力與維護政權的考量下，所做的「讓步」，這使他們繼續成為被打壓的一方。

整體回顧 1980 年代，國民黨仍然一黨獨大，但蔣經國晚年加速「本土化」和「自由化」的作為，不同於世界上其他倒台的「掠奪」、「帝王」的獨裁者形象，

維持了「轉化」的開端與可能，公平地說，這實在是一種「既壓抑、又吸納」的轉型期的和解策略，用李登輝的回憶來說：

「蔣經國宣布解除戒嚴，原因是擋不住潮流……他說過「我也是台灣人」，不過這句話是他在一九八七年才開始說的，其實他還是中國人。……蔣經國對民主化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規劃？我不大清楚。他是在思考解除戒嚴、解除黨禁、組黨等等這些大方向，其中也有「吹台青」的問題，不過我看他絕對沒有維持本土政權的意思。他的改革是慢慢一步步做。他一定沒想到台灣人會在國民黨裡掌權，沒想到民進黨這麼快就拿到政權。」（頁 235, 237）<sup>1</sup>

### 參、台灣本土論述中的「四大族群」與和解

蔣經國的「我也是台灣人」與「自由化」並進，代表威權執政者的重要的自我約束與「和解」。而另外一組和解論述，則直接和「國家認同」有關的，是在 1990 年代開始，立場上完全不一樣，在台灣出現的「四大族群」相關論述。這組相關論述有兩個揉合在一起的參照點。一是以台灣全體住民，而非中華民族，要建立一種國民身分的想像共同體；另外一個是以組成這個共同體的四個群體為參照。這兩個參照點揉合在一起的對立面，就是過去定於一尊的中華民族（國族）、炎黃子孫神話。因此「四大族群」也既是一種對抗，也是一種和解論述。一方面對抗過去的國族壓迫，另一方面則要和不同背景的族群，不分差異的攜手建立共同體。

我曾經不同的文章分別追溯了關於「多元文化」論述的「思辨與拉雜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過程（張茂桂 1997,2002）。<sup>2</sup>基本上，「四大族群」是 1980 年後期在台灣出現，附著於台灣建立獨立國家論述之下的「演繹」論述。它背後的最深層的假定，是台灣人民內部有不同的血統與文化來源，自成一個民族，或者，將來「應該」自成一個不同於「中華民族」、有自己的國家的民族體。

「四大族群」的「前身」，曾經出現於不同版本的台灣獨立主張中。比如 1980 年初期，許世楷撰擬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其中第三條宣示「台灣共和國的國民，由於語言以及移住時期等的不同，可以分為馬來玻里尼西亞語系、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北京語系，四文化集團。文化集團的所屬，由國民依法自由選擇、決定之；其決定，每五年得依法修改一次。任何文化集團，不得歧視或壓制其他

<sup>1</sup> 事實上蔣經國對於解除「黨禁」這件事情的條件，是新的政黨一定「不能主張台灣獨立」。這是他在 ??? 號對華盛頓郵報訪問時所陳述的條件。

<sup>2</sup> 所謂「思辨與拉雜形構」，是一種言說、論述取得意識型態支配位置的過程。這個過程是對於不同話語進行有意的操弄，如對各種場域、領域的相關或不相關的論述的有目的的假借、引用、比喻、反駁、意義的搭架，或者斷章取義的過程。

文化集團。」

其中「馬來波里尼西亞」指的是現在的「原住民族」，而「北京語系」則是指大陸人或者外省人（「新住民」）。

又比如，1994年6月由「臺灣教授協會」推動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第二次臺灣人民制憲會議）中，在第9章第100條，明白宣告：「臺灣現有住民包含原住民、新住民（即外省人）、客家、Holo四大族群，統稱為臺灣人。」同時在第104條中規定，各族群依法推派等額國會議員，組成「族群委員會」，討論有關族群之法律案件，這算是台灣的反對運動的「建國」運動者，對於這個論述再度做了一個定性式的陳述。

1980年後期，民進黨繼續黨外的「台灣人出頭天」政治運動。為讓這個運動繼續茁壯，必須為將來推翻國民黨之後，為新國家社會的整合提出藍圖。因此，在政治反對陣營中，展開了一場「立憲運動」作為將來凝聚不同的建國勢力與意識主張。「四大族群」也是在討論「台灣國」的人民主張，這樣的情境脈絡下進行。

現代國家承認多元化，進而區辨不同的族群文化背景，但是仍不能特別排除特定族群。要讓「非」台灣人背景、「沒有出頭天感受」的其他人群，也能接受或者信賴新的國家的理想，就必須團結更多的人，正當化自己的立場與政治光譜。而原來的「省籍二分類」不能夠面對1988年以後、新興的社會政治現象，如原住民運動、客家運動、環境運動、勞工運動、婦女運動的興起。所以建立一個較有包容性、進步性的「臺灣人」的想像，成為必要，而「四大族群」也配合誕生。

「四大族群」以及相關論述，有幾個特性：（1）它曾是當代反抗「外來」威權統治論述之一部分，它不止於反對中華民族的大一統觀念，也強調台灣人的歷史存在是不可被抹煞的事實。（2）它同時是一種新發明的世界觀，這種世界觀試圖取代過去的省籍二分，把稍早的原住民族運動、客家人說母語運動<sup>3</sup>結合在一起，避免「台灣人即福佬人的中心主義」的疑慮問題。因此，它意圖展現的是1980年代的「新」的台灣人論述，取代大中國主義的意識型態的「整合」地位，為台灣尋求新的社會聯帶與想像的「契約」關係，而這種想像的「契約」關係，將符

---

<sup>3</sup> 「客家人運動」以八八年的「母語運動」為轉捩點。這個運動其實是客家的「族群尊嚴」與自我認同運動；它要求整個社會，特別是國家政策承認客家語與文化的獨特性加以尊重，並且試圖提昇客家人的自我意識，取得在社會的充分發言權，而不是做疏離的少數。在此之前「客家」並不是一個被正視的公共議題，而在這個運動之後，透過客家社群的不斷自我動員與改造，使得政治與其他的社會部門，陸續開始正視客家問題的合法性。「客家運動」有兩個對立主軸，一個是針對國家的不公平的國語語言政策，一個是針對傳統以「福佬」為領導主流的政治反對運動，他們對於客家的少數身份的疏忽，或者對於「福佬」要求「客家」向臺灣中心意識看齊的「同化」要求。因此和客家人有關的身份認同、社會文化位置問題，也不能簡單地歸納入和「省籍」有關的二分類法。

合台灣獨立國的人民組成。

「四大族群」雖然有兩種價值參照，但抗爭的性格卻超過和解，這不是因為論述本身的問題，而是因為政治壓迫與衝突的問題，也就是說台灣獨立運動的長期的「非法性」以及被鎮壓問題。如，當時外省背景的黨外作家鄭南榕，他長期參與黨外運動，後來在擔任主編的《自由時代》刊出許世楷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他基於愛台灣以及絕對的言論自由，在對抗警總的強力取締行動時，自焚身亡，事件一時間震撼了當時的反對運動，也間接刺激了公開主張台獨的異議聲浪。

當時正是大批過去被列為黑名單的台獨人士陸續潛回台灣，走入群眾，挑戰刑法 100 條「叛亂罪死刑、或無期徒刑」的罪刑問題。至於鄭南榕的遺孀，有客家人身分背景的葉菊蘭女士自 1989 年後擔任立法委員，成為「台獨」以及「四大族群」在立法院的最有力的發言者。她曾經數度用台灣人是否是中國人、國民黨是否是外來統治者，外省統治集團以及台灣人四大族群相關論述，利用政治揭發弊案的緣由，和當時的外省菁英如俞國華、郝柏村，以及趙少康、郁慕明領導的新國民黨連線，發生激烈的政治爭辯，將「台灣人、中國人」議題吵得火熱，但這也使得「四大族群」成為主張「台灣人」走出受害歷史的象徵符碼，因為「一中」的鎮壓，而成為「一台」的反抗，衝突對立的態勢使得「四大族群」的和解不能進行，不但不可能建立新的社會聯帶，反而成為衝突的新指標。

1995 年中華民國立法院進行第一次的全面改選，1996 年總統改為直選產生，國民黨在黨主席李登輝的領導下，兩次獲得勝利，國民黨的「本土化」的正當性獲得確認，並且得到政治的收成，讓中華民國、國民黨可以進行逐漸拋棄「外來統治者」的危機，確立了在台灣統治的正當性。但是民進黨與台灣獨立陣營的「四大族群」論述創始，依然可以引起重大的社會分歧。這個論述既要推動「去」中國化，又要聯合台灣「所有的」民眾與政治力量，特別是掌權且流亡台灣的中國認同者，這基本上是矛盾的。這充分反映在 1997 年當時修改國中的「認識台灣」社會篇試用本所引起大規模的社會爭議。當時修改的方向，是朝向建立以台灣為中心的歷史與社會觀點，關於四大族群，則描寫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歸屬中華民國，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許多大陸省分的軍民湧入台灣，進一步改變了原有的族群結構。由於閩南人及客家人來台較早。而自稱是本省人；對於其他省分的新移民則稱為外省人。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新住民）構成今天台灣社會的四大族群。」

在第三節題為《我們都是台灣人》的文內，它又指出：「台灣住民來源甚廣，長期以來活躍於這片土地的是原住民；從十七世紀開始，中國大陸的漢人陸續移來定居；隨者漢人與平埔族的通婚，以及平埔族的漢化，十八世紀以後，慢慢形成以「漢人」為主的社會。現在所謂的外省人，大部分是在民國三十八年到四十年間，自中國大陸各省遷來的，其中絕大多數是漢人，亦有部分是中國邊疆的少數民族與各地的回民。台灣是由多族群所構成的社會。這種多族群的現象，加上文化的潛移默化和政治的客觀環境，而凝聚成「台灣意識」。……

在現代的多元社會，建立一個共存、共榮的環境是當前的重要課題。少數者、弱勢者的生存空間應獲得法律的保障，多數者或優勢者應予尊重。

為達到這個目標……政治要民主、經濟要自由、文化要多元，是我們共同奮鬥的目標，也是多元社會建立廣大共識，使各社會群體團結的基本條件。透過共識的凝聚，及不同族群、不同社會群體的彼此尊重，我們才能榮耀地說：我們都是台灣人。」

客觀而持平地說，單單從「四大族群」的相關言說來分析，它主張新的世界觀，強調相互尊重、和平共存、平等以及互為主體，符合多元文化的進步立場，我們其實無法從這些相關論述的文本中，直接詮釋出任何關於種族歧視的立場問題。但是，回顧「四大族群」相關論述在當時它「解構」傳統社會文化的作用遠比「重構」新社會文化的作用更大，一來因為這組命題的後設立場，是「一中一台」，台灣人不屬於中國人，是將國民黨當成外來統治者，使得它無法達成社會整合的目的；特別是無法獲得原住民以及外省人的信賴與支持。外省人反對「一中一台」的台獨認同，故而疑懼且不信賴；而「四大族群」的「新住民」也不是自稱，而是「外獨會」等在台灣制憲會議中自創的名稱；而更重要的是，這個論述從根本上反對固有的中華民國史觀、並採取敵視中華民族的立場。<sup>4</sup>所以，一些反對的人，也可以解讀出它的「毒素」，也不讓人驚訝。認為它是：「漢族沙文主義、歧視原住民；站在本省人的位置，鞏固自己的中間血統純淨的位置、在政治上尋找替罪羔羊、透過血祭，鞏固自己的區隔與血統純淨」（如石之瑜 1999，《島嶼邊緣》，（1993）的《假台灣人專輯》等等。）

<sup>4</sup> 外省人的反對：如下則新聞所記：「文建會把『眷村博物館』丟到『弱勢文化政策補助方案』計畫底下，並且把眷村住民冠上新名詞『新住民』，和『原住民』並列弱勢族群，聽到這個消息，「眷村文學」作家又是如何反應？名小說家張大春，用他最『眷村式』的語氣發表直接而簡短的聲明：「所謂新住民，是沒有語言教養的爛政客，藉由融合族群的假帽子，施以武斷而淺薄的分類。你問我（聽到這件事）有什麼感覺？那就是：我操它！」（20010823 中國時報江世芳報導）。針對這個問題，游勝冠在「台灣文學研究工作室」寫了一篇〈族群和諧與去殖民化的並行不悖〉做了不同角度的分析。網址在：[ws.twl.ncku.edu.tw/hak-chia/i/iu-seng-koan/chokkun-hohai.htm](http://ws.twl.ncku.edu.tw/hak-chia/i/iu-seng-koan/chokkun-hohai.htm)。

在此同時，台灣原住民族對於統獨議題，本來既無強力擁護中華民國的立場，也無大力支持台灣獨立建國的立場，反而，當代原住民運動，也經常檢討「漢人沙文主義」，以及「原、漢」歷史殖民問題的立場，這都不是「四大族群」的建國涵義所能充分涵括。即使從政治經濟角度看來，他們人口的少數以及社會經濟的邊緣性，也不會因為「四大族群」論述而獲得重大社會正義的進展。

凡此，因為外省人的拒斥，原住民的相對距離，均使得「四大族群」、共存共榮、多元尊重的和解論述，無法產生實質的和解作用，反而因為它已成為台灣人四百年史、台灣獨立的演繹論述，故而成為對立的參考符碼。

但是，進入 2000 年之後，社會間不同族群的通婚，特別是各國外籍婦女來台通婚日漸普及，均使得這個從「台灣人四百年史觀」所發展出來的特殊的族群分類架構，日益顯得僵化，不能涵蓋晚近人口結構的轉變。到 2006 年時，不但「認識台灣」的實驗課程已經隨教改的發展腳步而取消，而這「四大族群」的說法，也正逐漸從公共領域中失去號召與動員的力量。

## 肆、「民主先生」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與「新台灣人主義」的和解努力

台灣第三個主要族群和解主論述，可以說是 1990 年代由執政的國民黨主席與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所主導的「生命共同體」與相關的「新台灣人」的說法來代表。

國民黨的權力鬥爭的族群化過程，於 1989 為推選副總統人選時，形成「主流派」和「非主流派」的問題，而浮上檯面；「主流派」以李登輝路線為主導，正逐漸展開推動國民黨的本土化，帶頭建立一個以他本人為核心的「台灣優先國民黨」與政治體制。這和當時國民黨內傳統的外省人勢力，所謂「非主流派」，形成正面的權力與意識型態衝突，最後導致「新國民黨連線」、從國民黨內分裂出成為「新黨」。

從 1992 間，李登輝藉主流派勢力以及民進黨的外圍「助攻」，和行政院長郝柏村以及以外省菁英為主的「新國民黨連線」不斷角力，李也借國會改組，政院需要改組，放出「世代交替」的風聲，暗示要拉郝下台，給連戰組政機會；事實上當年年底的立委選舉，國民黨並沒有勝利，反而是「新國民黨連線」大獲全勝，黨內要檢討李登輝的國家定位的批判聲音很高。國民黨內鬥讓台灣的政局與社會情緒都很騷動，1992 年 1 月，郝柏村在國民大會中受到民進黨以及同情主流派人



士、反郝國代的身體包圍，被逼得在人群中振臂激動地再三高呼「中華民國萬歲」、「打倒台獨」的肢體演出。

該年二月初時，郝柏村在「不被續命的壓力下」，被迫辭去中常委以及行政院長的職務。而新國民黨連線立刻在國父紀念館舉行「請問總統先生問政說明會」，一時群眾情緒喧然，而不久街上出現哭泣的「擁郝連任（行政院長）」的大規模群眾遊行活動。

也就在這樣的族群問題、國家認同問題大聲嚷嚷的情形下，李登輝鄭重地提出了後來為人所熟知的「生命共同體」的說法。他在總統就職三週年（19930520）的記者會中提到：「遷移到台灣的同胞，因為必須面對資源的缺乏，必須和環境搏鬥，所以都具有開拓的精神，非常自我肯定。面對一個人人相當自我肯定的社會，要怎麼辦呢？我認為就是要建立生命共同體的整體觀念，透過溝通、協調的方式，凝聚這個共同體的共識。……我們要努力建立一個全體認同的社會，建立一個生命共同體的共識，也就是為現在及未來的中國人開創一個嶄新的歷史開端。」

李登輝關於何謂「台灣人」，或者，一種「新台灣人」的想像，在這段話中已經浮出：台灣人是靠自己的，是要求自我肯定的，可以通過溝通，化解歧異來建立一個以台灣為優先、為主的共同體。

李登輝並非單純提出論述主張而已，他同時已經著令連戰將人類學者陳其南延攬為「文建會」的副主委，等社會上為省籍問題爭論不休，黨內意見紛擾，而「文建會」主委申學庸此時就在國民黨中常會中以〈「文化建設與社會倫理的重建」〉為名，提出「社區共同體」來回應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19931020），國民黨也在秘書長許水德的策動下，積極進行「生命共同體」理念的宣揚與傳播工作，「把社區工作當作黨務工作的第一要務，把社區發展當成黨務發展」，幕後的推手當然是李登輝的文化建構理念，（李登輝 1995：17-18）一場由國家領銜、文建會所致力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於焉開展。<sup>5</sup>

李登輝的本土化作為，原意要讓國民黨脫胎換骨，走出「外來統治者」的歷史，此一過程號稱「寧靜革命」，但也因此是「不完全革命」，必須面對黨內「忠貞黨員」以及失勢者的反撲，故而也進一步將存在於台灣政治社會中的省籍矛盾，

---

<sup>5</sup> 關於「生命共同體」和「社區總體營造」，以至於 1995 年發動的「新故鄉運動」，它們同時包含了兩種不同的元素，一種是關於「懷舊與重塑集體記憶」的地方的鄉土情懷，另一種是關於「公民意識的」，包括現代、符合環保、觀光與市場需求的產業，以及講究「公共參與」的民主過程，二者是如何被精細的縫合在一起，過去至少有兩篇論文黃麗玲（1995）與蕭亞譚（2000）分別從不同的角度探究過，這裡不再陳述。

內化於「黨內」。<sup>6</sup>因此漸進妥協，才能維持漸進的政治改革所需要的安定，逐漸建立新的統治正當性，目的仍是在以國民黨為核心，繼續執掌統治權。我們也可以理解，這是「不完全革命」、以「安定」與「鞏固」為標地的選擇之一。

接者李登輝以扶助宋楚瑜、馬英九兩個外省籍背景的政治人物，分別在 1994 年第一次省主席民選時，以及 1998 年 12 月台北市長選舉時獲得勝利。在 1994 和宋楚瑜的省主席選戰中，民進黨推出候選人為陳定南。當時文宣號召包括「四百年第一戰、台灣人投乎台灣人」的口號。但是，李登輝大力替宋楚瑜「掃毒」，進而提出「新台灣人」的說法，保證了宋楚瑜的「新台灣人」本質。他在選後的一次訪問中，提到：「只要認同台灣、疼惜台灣，願為台灣努力的奮鬥，就是台灣人……談到認同的問題，國民黨當然要以認同台灣為優先，這是求生存發展的基本前題。認同台灣這塊土地及人民，是非常重要的事，否則國民黨憑什麼去談發展？」（《自由時報》1995.09.17）。

而得勝的新任省長宋楚瑜，也遵循李登輝的教訓，致力「全省走透透」的工程，在省議會報告施政時，暢言認同台灣、大家都是台灣人的「新台灣人主義」這個理念。（19960402）<sup>7</sup>

等到 1998 年年底台北市長選舉時，李登輝又重複使用了這個言論。結果幫助馬英九擊敗表現優異的陳水扁，取得台北市長的位置。（參考張茂桂 1999）他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在台北接見日本第一大報《讀賣新聞》總編輯老川祥一，談話內容要點如下：（中央社訊）

關於台灣選舉的意義：

日前(三合一)選舉的重點是立法委員選舉。(執政黨)國民黨得到過半數，(顯示)「穩健的改革」贏得選民的認同，對台灣的定位取得共識。這也是認同本人提出的「新台灣人主義」，全體人民藉此而團結一致，

<sup>6</sup> 「寧靜革命」是國民黨政府在 1995-1997 時的主要文宣路線，反映總統直選以及李登輝國民黨本土化路線的成就與正確性。很巧的是「寧靜革命」，或者「不完全革命」，正好也是義大利共產黨，「西方」馬克斯主義者 Antonio Gramsci 的概念。Gramsci 認為，「寧靜革命」是當革命的基礎力量不足夠推翻前一歷史階段，因而選擇和前一階段的敵人聯合，對國家機器這個「位置」進行佔領，而非進行真正的革命行動，可說是一種「替代式的革命」，或者「不完整革命」的一種歷史條件。他分析的對象是 20 世紀初期義大利原來的布爾喬亞階級針對封建統治的歷史革命，但最後卻以「法西斯主義」政權，而非「社會主義」的勝出收場，正是這種情形。

<sup>7</sup> 宋楚瑜不但借用了這個「新台灣人」的說法，在 2000 年的總統選舉中，他還建立了「新台灣人服務團隊」，選後自組「親民黨」（2000 年 12 月）時，也將它融入了他的政黨宗旨。不過這時候，宋版的「新台灣人」和李登輝的「兩國論」的「新台灣人」已經不同，它已經不是一種新的國家認同的出發點，而是一種和中華民國在台灣生根、以及繼承中國國民黨傳統精神，在台灣努力耕耘後的「自然而然」結果。同時他還提出兩階段論，第一階段是新台灣人主義，第二階段是「新三民主義」。限於篇幅，就不在這裡處理。

顯示台灣的政黨政治已漸趨成熟，這次選舉的歷史意義就在此。台北、高雄兩市長的選舉都是地方選舉，只能算是總統選舉的中途點。

關於新台灣人主義：

台灣原是(中華文明所未及的)的「化外之地」，是被捨棄之地，但經由台灣(本身)獨自的方式而發展起來。戰後，國民黨來到台灣，(台灣人)沒有自己的政權，這就是我所說的，「生為台灣人的悲哀」。

現在，台灣已能自己開創未來，因此，有關本省人(台灣出身者)和外省人(大陸出身者)之間曾有過的省籍矛盾不應再提出，應團結一致，這就是新台灣人主義。包括原住民在內，身為一個台灣人，新台灣人去開創未來。和蔣介石總統一起來(到台灣)的人們也一起奮鬥。在新台灣人主義下，大家可以團結，也可對大陸表明台灣的立場。

蔣經國很了解當時的情況，並說他自己是台灣人，反而他的子孫不太了解，蔣經國曾說「自己在台灣住了四十年，早已是台灣人了」，這句話就是新台灣人主義，我就是繼續這個理念。

蔣經國後來沒有很強力的提出這個觀念，可能是他旁邊反對他的人很多，他也很可憐啊！可能連身邊的親人家屬都不了解他的想法。在民國 77 年 1 月 13 日蔣經國去世後，我決定把這個意思和自己原先理想達成。

我是行動主義者，是用行動讓同胞站起來，並擁有自主自立的政府。所謂本土化就是不要分外省本省，一起做新台灣人，為台灣打拼，有人希望台灣亂，我不能認同。

類似的說法，他在同年 3 月 1 日幾乎是對國民大會告別的會議上，又再提出了一次。他在國民大會再度詮釋「新台灣人主義」，他表示這是一項不限時間先後和土地區分的概念，「不要再分本省人或外省人」，他認為：台灣過去的成就是大家共同奮鬥的成績；「新台灣人主義」也可以當成國家認定和共識的開始。他發現每次選舉仍有人拿省籍與族群當成手段和口號，因此「為了民主必須拿掉(省籍情結)，這也是大家共同的心聲」。「台灣的住民有原住民，有四百年前來的、也有五十年前來的，包括金門和馬祖，應不限時間和土地，在政府的管轄下，所有民眾應有新台灣人的共識，並在這一個概念下共同為這塊土地打拚，愛這個地區，努力奮鬥，大家都是這塊土地共同的主人」。特別又說道：「(新台灣人主義)可以當成國家認定和共識的開始。.....雖然台灣過去曾發生一些不幸的事情，但現在應該要走出悲情，大家要走出去，告別過去的悲情。忘不了，沒關係，看前面就好。」

綜合李登輝對於和解的立基與結論是：「新台灣人主義會是國家進步的起點，世紀的出發」。不但對內要重新團結，對外也要用這樣的心理走出去。

但是我們還是必須理解，不論是稍早的「生命共同體」以及晚近的「新台灣人主義」，其實仍在一個轉型、選舉競爭、衝突之下的觀點。它也必須和李登輝在 1995 年訪美，並提出「主權在民」，以及稍後的「兩國論」的主張相互構成。台灣生命共同體、新台灣人主義，為台灣而努力，這是對內要求得到高度的國家共識，目的在以「中華民國在台灣」，團結所有國民，來對抗中共的「一個中國」的逼統壓力。

不過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與「新台灣人」，先決條件是同時間接要求外省人要承認歷史事實，這個事實就是：「國民黨也是外來統治者」，而也是造成「台灣人的悲哀」的主要原因之一。至於李登輝毫不掩飾的對日本統治的一些情感與懷舊，也觸犯了「中華民族主義」者的另外一個負面的參考架構。經過不斷的黨內權力鬥爭的結果，此時很多外省人對於李登輝逐漸幾乎無好感與信任可言。但是李登輝在很多台灣群眾的心目中，確有不能撼動的領袖地位，他的滿意度民意調查，一度甚至超過蔣經國在治理台灣的時代。

而李登輝的本土化路線確定，對於深處宮廷的外省菁英政治人物缺乏信任，從疏遠俞國華、蔣彥士、李煥、鬥倒郝柏村，到他提名「沒有聲音的」副總統李元簇，最後反映在他對的宋楚瑜在省長位置崛起的反感，又再一次發生。國民黨在 1997 年開始主張「廢省」，宋楚瑜與連戰兩人的接班人之爭正式浮出檯面。廢省固然有對未來「政府再造」的長期制度性考慮，李登輝其實並沒有罷黜極受歡迎的宋楚瑜的公開理由。但是兩人終究屬於不同的世代、不同的家族成長、族群背景。1988 年「後蔣經國」的歷史偶然使他們聯合在一起，成功地奪取國民黨的最大領導權，宋楚瑜甚至彈出「情同父子」的曲目，但是功成之後對於最終的總統大位的繼承、對於國家認同、台灣未來的終極看法，民主政治的不同選民組成的民粹成分，也使他們必須分道揚鑣，甚而成爲口出惡言的政治鬥爭對手。

這裡我們可以小結如下：儘管李登輝的各種「共同體」的和解意圖，加上政府文化政策的大力配合，但是後來的「兩國論」（面對中國對岸的新的「一個中國」的逼迫）加上之前「外來統治政權說」（面對過去中國國民黨的保守勢力的反撲），再加上對於「非主流派」以及後來宋楚瑜等一連串的政治排除與實際的政治衝突行動，均使得這個「生命共同體」與「新台灣人主義」的論述其中的和解意涵，無法凸顯，進而無法達成族群和解的基調。

「新台灣人」和前述「四大族群」的問題類似，這樣的說法並不是說這些和解論述本身不是強有力的修辭，或者缺乏理性、感性的思考，特別是「新台灣人」、

「生命共同體」的看法，只是，在同一時間時建構這些論述的政治行動，政黨競爭，權力與利益的現實衝突的某種必然性，使和解者的誠意與目的，無法讓人感受。人們如果懷疑提出主張的人，也會不容易相信他所建構的和解話語，反而可能創造出更大的不信任與衝突，這些都使真正的「和解」很難發生，也與「和解」所意欲達到的目的是相矛盾的。

## 伍、「人格者、先行者」施明德的「大和解、大聯合」

施明德是台灣少見的以「族群和解」為主要政治行動準則的實踐者。戒嚴時期，他曾經為台獨與民主運動坐牢 25 年。而擔任民進黨黨主席之後，和當年他的迫害者進行「大和解」，卻成為推動「民進黨轉型」的主軸。所謂「民進黨轉型」，指的大約是從施明德擔任黨主席，經過許信良到林義雄時代，特別是以 1999 年 5 月的「台灣前途決議文」為一段落。這項決議文的實質意義，「等於」明白承認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名字就是「中華民國」；任何對於現況的改變，都必須經過公民投票的過程。如果沒有經過公民投票，民進黨執政也不能自己宣告獨立，建立台灣國。當然，決議文也明示：「一個中國、一國兩制」，都是民進黨兩岸政策中不能接受的底線，民進黨因而等於是進入一種「防禦式」，或者「被動台獨」的時代。

在這一段時間，民進黨開始思考建立「後台獨黨綱」的路線，就是以更開放務實的態度，向「中間靠攏」：包括走出悲情、加強都市中產階級包裝、暫時擱置台獨路線、主張大和解、組織聯合政府，以及「大膽西進」的兩岸經貿政策。

1995 年九月施明德在訪問美國時表示：一旦民進黨執政，「沒有必要也不會宣佈台灣獨立」；同時還說出「金馬撤軍」的話。返國後，他首先於對行政院長連戰的總質詢中指出，民進黨將以「大和解」的胸襟來看待未來。等到 12 月施明德當選第三屆立法委員後，立刻推動民進黨中常委會在六日中常會時發佈「迎接大和解時代的來臨」新聞稿。文中指出，台灣社會必須邁向一個大和解時代，才能圓滿化解種種內憂與積弊；必須建立「大和解」的自信與共識，才足以抵擋來自中國的威脅與挑戰，14 日就和新黨在「大和解」前提下接觸會談，開啓了大和解時代。

施明德後來自己解釋主張「大和解」的緣由為：「最主要是因為我們面對中國的威脅，還有內部黑金、司法不獨立，種種內政上的問題。...

像這樣的問題，絕對不是一個黨可以解決的。大和解的理念，就是因為內部

的黑金問題要解決，要集合多方面的力量。但是過去在獨裁政權底下，反抗集團、對抗集團，都已經相當尖銳了。內部的敵我意識，往往高於對外的。尤其是族群衝突，已經到騷動的階段。如果說內部兩千一百萬人民不團結的話，根本沒有能力對抗中國。...

...如果族群的問題不能解決，我們即使有再好的武器，也沒有辦法對付中國。一旦哪一天他真的動武，我們沒有未來。連生存權都沒有，更不要說發展權」。(《天下雜誌》，1996：74)

施明德自己解釋「大和解」的意義為：「大和解是承認過去有衝突、有對立、有壓迫、有被壓迫。瞭解這些問題，進而解決這些問題。大和解是彼此相互尊重。

民進黨要求大和解有兩個原則：在社會上要求大和解，在政治上要求大聯盟。因為我們認為，面對未來，很多問題不是一個黨可以解決的。所以國家的資源不能讓一個黨所壟斷。第二個原則是，任何有利益的事，政治利益或社會利益，就應該被排除在國家機器之外。所以在政治上，就要以大聯合政府，過渡到一個新的憲政架構。

所以，有對族群的和解、對人和土地的和解、對文化的和解，包括對母語的尊重，...大和解是一個心理的重建和調整，我們對立這麼久、衝突了這麼久，如果沒有大和解，台灣沒有未來。我也常對黨內的人講，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你說等執政以後再解決，我認為你是不可能執政的，不可能贏的。即使贏了，你有能力執政嗎？這麼多人對你不放心，畏懼你，怕你把他屠殺，怕你會對他怎麼樣？」(《天下雜誌》，1996：74-75)

「大和解」其實有自我期許的道德主義的涵義，領導者要協助社會療傷止痛，所以他解釋這是心靈的重建：「這就像一個種子埋下去了，這是心靈的重建。領導者的舉止一定會影響社會。....這是我們需要建立的社會。有差異，但是有包容。完全一致的社會很可怕。.....一個曾經受過傷的社會，一個曾經彼此敵對這麼深的社會，是的確需要這樣一個過程。否則我們在經濟上、文化上、政治上，都不可能有的穩定性的未來。」(《天下雜誌》，1996：76)

而他和新黨的共識基礎，除了這樣的道德基礎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發現，就是反對中共對於台灣的主權宣告。因此他特別提到：「那天跟新黨喝咖啡，趙少康說，我們的敵人不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我們的敵人是大陸。我完全同意。我們的敵人是中國擴張主義。那才是重點」。(《天下雜誌》，1996：76)

分析「大和解、大聯合」所以提出的時空背景，除了施明德個人的道德期許

之外，還有一些客觀事實。第一個事實是兩岸緊張的情勢升高。中共因為對於台灣的民主化後台獨聲浪抬頭，而李登輝不但無制止台獨聲浪的積極作為，反而用推動國民黨本土化的行動，進行「反統」、「去」中國的島內的政治鬥爭，已經相當不滿。而 1995 年 5 月李登輝訪問美國康乃爾大學，發表「民之所欲長在我心」的演講，中國判斷國際情勢可能因此向支持「兩個中國」傾斜，是以從 1995 年 6 月開始，立刻在大陸沿岸進行停止數年的大規模的軍事演習以及飛彈射擊，試圖展現「武裝解放」、「捍衛祖國領土完整」、「消滅台獨」的決心。這樣的「文攻武嚇」，基本上一直持續到 1999 年年底的總統大選期間。

兩岸局勢緊繃，造成民進黨腹背受敵的壓力。過去國民黨是「外來統治政權」，是頭號敵人，但是現在國民黨已經成功豎立本土化的路線，舊的國民黨保守力量已經被削弱，反而，共產黨用武力威脅台灣，才是主要必須面對的主要敵人問題。

第二是國內詭譎的統獨之爭與政情。1995 年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是國會全面改選後的第一次。結果顯示，國民黨雖然因為新黨參選的影響，而大受挫折，但是仍然擁有多數（46%的選票）而從國民黨出走的「愛國主義者」新黨，初試身手卻大有收穫，得到 13%的選票。民進黨反而僅只是不輸不贏的局面，在十五年間第一次出現沒有成長的情形。這次選舉，一方面讓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取得正當性，不再是當年的「外來統治者」。另一方面，選舉中的統獨對立，新黨和國民黨的分裂，以及雙方群眾黨的勢不兩立，可以說是族群情緒因為選舉、威權轉化而對立，並進入緊繃的時期。

現在回顧過去，施明德等的「大和解」有其時空的適切必要性。不過，政治人物的考慮常是多方面的，即令是當年的施明德也不能說是單純的浪漫者或道德主義者。他除擔憂強敵環伺下社會分裂的代價，也看到了民進黨加上新黨，可以在立法院組成多數領導，進而達到組閣的目的。和李登輝的「寧靜革命」相比，情形有些類似的是：當自己的力量不足夠進行真正的革命時，就必須先搶佔重要的權力「位置」。

對於施明德而言，組織「大聯合政府」可說是另一種佔位置的行動。提出「大和解」兩個月後，施明德再度主導了日後 1996 年初的所謂「二月政改」。「政改」的短期最直接的作用，是要結合民進黨、新黨的共同力量，成立「立院多數執政聯盟」，並要把施明德（副手選定為原住民籍的蔡中涵）推上立法院院長的座位。不過這個「政改」，功虧一簣，以一票之差（81 對 82），讓國民黨（劉松藩）繼續掌控立法院；而國民黨也不必理會在野勢力要求組織聯合政府的壓力，得以繼續

主政。<sup>8</sup>

而施明德自提出「大和解」並和新黨喝咖啡之後，就不斷面臨黨內同志如陳水扁的正義連線，以及包括史明、高俊明、辜寬敏、葉菊蘭、「台教會」等等不同台獨陣營的激烈批判。而在稍後的總統大選之中，施明德等所主張的「大和解」路線，也幾乎完全不被民進黨的候選人彭明敏所接納。等到總統大選結束，彭明敏剛過 20% 的得票率，輸給李登輝的 53%。這勿寧是台灣多數選民對於「李登輝路線」的肯定超過對彭明敏等所提的「台灣人尊嚴、自決」路線，但是在激烈的選敗檢討聲中，施明德的「大和解」引起很多的指責，批評者認為當在前線進行激烈的選戰時，黨中央卻放出和解的訊號，選戰步調不一是失敗的原因之一。總結這次總統選舉的慘敗，促使施明德辭去黨主席的位置。

施明德的大和解主張，和李登輝的新台灣人主義主張，從表面上看來，差異不大。而且，要論統獨，施明德從未放棄過追求台灣獨立。在今天台灣的政治的重要性上，李登輝的地位幾經起伏，持平而論應該是超過施明德的。但是如果討論「社會心靈」或者「和解」的問題，李登輝卻容易被外省籍背景群眾當成是一個製造對立與衝突的指標。下面我們試圖對這個問題進行進一步的詮釋。

(一) 李登輝捲入執政者的黨內、黨外共鳴的激烈政治鬥爭，他的新的路線，帶來老黨員、一些外省菁英的出走，擾亂起了社會情緒浮動，不很幸底使大家忽略了他曾經鼓勵「不分來源差異，不分身分彼此」的認同主義，使得他的和解工程很困難成功。但施明德的和解位置是部分「在野聯盟」的「大和解」，他的目標是「執政黨」，並不是意識型態對立的其他「在野者」。他承認中華民國，承認新黨，選擇並聯合次要敵人，建立跨族群、跨黨派的分享主義，進而可以完成對抗中國這個主要「外部敵人」，並且拉下執政的「國民黨」的問題。

(二) 李登輝的改造，涉及國家精神、民族內涵的層面，是一個龐大的、有制度配合的國族打造工程；比如社區總體營造、國民教育改革、推動憲改（包括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省虛級化）、發動南向經濟、外交主動出擊等等全面性的工程；（可看王振寰、錢永祥 1995）而施明德主張的和解，是一種單純的人際的、黨與黨的合縱連橫、除了政黨重組與磋商關係，最多加上一些政治符號的操縱。除此之外，其實並沒有新的國族打造的複雜問題。當他向當年壓迫他的集團以及人物，主動伸出和解、聯合之手時，他甚至完全不要求對手向自己的台獨主張認

---

<sup>8</sup> 「二月政改」的算盤是三張「骨牌效應」。第一張是要贏得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改造國會生態，第二張是在行使對於連戰的閣揆同意權時，達到組成聯合政府的目的，第三張則是破壞國民黨團結，影響後來的總統選舉，破壞李登輝的連任。（見黃光國 2001）



同；甚至，願意暫時放棄這個議題。

（三）李登輝的和解，間接要求進行內在認同的、心靈的改造，其訓責的程度，更多於對異己者的包容接納；但是施明德的和解，則是建築於在對自己的道德期許與約束，直接無條件原諒並包容過去的意識型態對立甚至加害者，施試圖站在道德高位去感動他人，而非站在自己特有的政治（統獨）主張去訓責或改造他人。

施明德的立場，自我約束，追求「在野力量」的共同擴大，因此能獲得和解的「對方」的肯定，但是，卻和李登輝一樣，遭遇黨內不同意見的「圍剿」，甚至間接促發了黨員出走與分裂，如，分別出走成立「建國黨」、「建國連線」。這在當時看來，對民進黨內而言，表面上多了一個有道德情操的「人格者」，但同時也付出了一定的轉型的代價。

#### 陸、和解咖啡的「續杯、再續杯」

施明德的大和解因為無法組成大聯合政府而被迫破局，但是族群和解理念，卻已經被社會認識，也被跨黨派立法委員所接受。後來演出了至少兩次的「續杯」。第一次續杯，是在 1997 年 12 月 23 日。當時為參選台北縣長、真相新聞台所有權的問題，已經和新黨徹底翻臉而成爲無黨籍的立委周荃，聯合了民進黨立委施明德、飛碟電台董事趙少康、新黨立委陳癸淼、民進黨秘書邱義仁等。不過這次的目的，比較屬於周荃個人的問題。脫離新黨，但是試圖發揮無黨籍的力量，所以還聯合了蔡中涵、林宏宗等人，也包括了一些其他「孤鳥」立委，如和國民黨關係低迷的趙永清，試圖共組「咖啡聯盟」，作爲在立院合縱連橫的基礎。不過這次續杯，不論是社會的注意力或者是後來的聯盟，都遠遠比不上第一次的和解咖啡「原味」的影響力。

第二次「續杯」，時間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當時民進黨立委陳其邁與新黨立委郝龍斌推動發表「愛與和平的年代」的宣言。<sup>9</sup>這個事情的來龍去脈，肇因於 2000 年 3 月國民黨在分裂的情形下，讓民進黨的陳水扁當選總統，不但輸去了總統職務，也正式交出了政權。從選舉結果揭曉的晚上（3 月 18 日）開始到 22 日之間，傳統的「忠黨愛國」群眾（也有報導指證這些多是宋楚瑜的支持者），陸續從台灣各地湧來，聚集在國民黨中央黨部門口，包圍不散，要求李登輝（國家罪人、民族罪人）下台（辭去黨主席），以示負責。由於情緒激動，場面時而失控；而媒體

<sup>9</sup> 參與簽署的還有民進黨的沈富雄、林濁水、蔡煌瑯、國民黨的陳鴻基、朱立倫、親民黨的李慶安、周錫瑋等。

因為各自預設的立場，給予兩極報導與評價。此時一些新黨立委不斷前往陪同鼓譟，甚至連「新台灣人」馬英九也來扮演了「既安撫群眾、又暗逼主席」的角色。社會上的情緒因為總統選舉、抗議、黨爭、統獨、大陸對於台灣局勢的可能反應、台灣軍方對於民進黨的效忠問題，充滿高度不確定感，而族群的互不信任關係，怨懟的情緒高漲。

終於在5月27日，一位從警總上校軍事檢察官退休下來的老人史力行，在李登輝接受大溪「榮譽鎮民」的行程裡，給李登輝從後面潑了紅墨水，並且發表預先寫好的所謂「討李檄文」，表明是「替天行道，誓除此穢」。對立緊繃的社會情緒，再度受到很大的攪動，不同立場的輿論代表則各有其所擁護的觀點。

郝龍斌是新黨立委，也是郝柏村的兒子，有一定的族群代表性。照常應該沒有理由在這時候跳出來，但是根據新聞的報導，當時他認為總統大選後社會充滿不確定感，有一些外省群眾心中不能接受陳水扁為中華民國總統，也不能接受國民黨敗選的事實。他選擇要跳出來致力於族群和解，並表明願意和台獨人士在公共政策上合作。不希望再發生任何族群衝突的事情。這是再喝和解咖啡的第三部曲。

當時在5月31日簽署的立委承諾：誓言絕不為了政治目的而挑啟族群衝突，希望用和解撫平創痛，用愛創造未來，否則將受嚴厲的譴責與制止。宣言說：「面對一個新世代、仇恨的舊日，過去的種種都是追尋和解、實現公道的借鏡，而不再是縛身肇怨的幽靈；彼此都同意，尊重將是發自內心最誠懇的表情，包容則是和諧共進的胸襟，各族群的絢爛多元，則是傲人的美感。」

我們看到在以立法委員為主的「和解」共發生三次，施明德曾經參與了前兩次的和解，但是真正有意義，或者為人所記憶的還是第一次。第二次沒有發生任何積極的作用。至於郝龍斌、陳其邁等的第三次，或許有冷卻情緒的作用，但也難以發揮持續的社會效果意義。但無論如何，這樣和解姿態，在那一個其他的政黨與激進者都恨不得擴大事態、「火上加油」的情境中，他們選擇不跟隨起鬨，提供了「另類」行動的選擇。

## 柒、「台灣之子」陳水扁的和解

陳水扁並非以和解著稱的政治人物；他和李登輝、施明德也都不一樣。過去批評者認為他缺乏李登輝的對世界、對區域觀察的思考深度，他也沒有施明德的道德主義與情懷，他把改革的重點放在「法律與制度」，這和「黨外」一路走來的

基本行動邏輯是符合的，就是一定得把「選舉與執政」當成政治行動的羅盤。當他還是立法委員時，他一度對郝柏村態度惡劣，在和趙少康競選台北市長時，和趙少康陣營，「共同」營造出社會情緒的一體兩面，就是共同提示支持者必須小心「對方」的危險以及挑釁性。<sup>10</sup>至於他在市長任內，和國民黨、新黨控制的市議會，發生全方位的衝突，並使府會關係降到新低點，但這並非都是他的執政的風格問題，而更是政治上他與千方百計杯葛他的議會，執政者與反對者間的相互杯葛無所節制所以致。而他也會在適當時機，提示族群政治的重要。比如 1999 年他在和馬英九競爭台北市長時，選情落後的情形下，他脫口說出馬英九是「賣台集團的卒子」等等。<sup>11</sup>

但是這是否表示他都沒有「和解」政策？答案也並非如此。因為相信「制度與法律」、「選舉與執政」，歸納過去一些重要的論述與作為，得到幾個途徑：

（一）在總統大選後提出所謂「新中間路線」：1999 年 4 月，陳水扁開始為總統選舉暖身，提出「以國家安全為主軸、超越統獨的新中間路線」，符合全體二千三百萬同胞的利益的最大的公約數。陳解釋說，「這是一種超越統獨、省籍、族群的新思維。因為國家安全是全民的共同語言，是台灣生存的根本。」

除此之外，新中間路線，還有所謂的六大訴求，包括調整中央與地方關係、修改憲法、建立全球觀點的風險管理、加強公民社會、改善治安與社區主義、提高國民人文素質等。在《台灣之子》一書裡面，他又結論說：「我歸納出「新中間路線」的六大訴求：國家安全、財經政策、公共政策，以及人文台灣、知識台灣、志工台灣。我堅信，透過上述六大訴求的落實，不但能開啟中央政府的政黨輪替，也才能徹底解決黑金等結構性的問題，替台灣找出永續前進之路。」

陳水扁清楚瞭解人民對於民進黨的衝動與形象，有很大的懷疑。所以，又特別界定他的新中間路線與「新民進黨思維」的關係。他說：「整體來說，新中間路線的目標之一，是要培養有自信、不受限於男性家長威權、能夠自我實現貢獻才智的女性人口，使台灣加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並成為一個尊重女性的國家。這只是「新民進黨」跨出的一小步。往後我們會有更多的政策議題，以呈現「新民進黨」的新思維。

---

<sup>10</sup> 嚴格來說，1994 年這次選舉中，台北市的族群對立情形非常嚴重，地下電台不斷煽動挑撥，計程車司機也成為族群報復的代言者。而趙少康代表的新黨的國家民族、外省人危機意識，「孤臣孽子」之心情，得失後果衡量之間，嚴重性又遠超過民進黨的陳水扁所提出的「快樂、希望、新故鄉」。

<sup>11</sup> 2003 年在為幫助李應元對馬英九的市長選舉，陳水扁又脫口說出有人是「香港腳」等帶有族別暗示的諷刺的言說。

民進黨在推動台灣民主化的工程中，已經初步完成了國家認同階段，即將邁入社會建構階段.....在國家重大政策的思考上，我們將以務實的眼光，跳脫意識型態的窠臼，直接面對問題。新民進黨不只是守護舊傳統價值的政黨，而是積極在理想與現實之間找尋解決之道的政黨。.....在議題的選擇上，只要對全民有利的議題，都是新民進黨關心的議題。因此，新民進黨不只是解決舊問題的政黨，也是開創新議題的政黨。.....邁向執政之路，新民進黨有全新的定義：民進黨不再只是反對國民黨的政黨，也不只是本土人士所支持的政黨，而是引領全民邁向 21 世紀，促動台灣躍昇的新政黨。<sup>12</sup>

陳水扁對於島內的統獨問題，意識型態，做了自己的立場宣示。這個立場是說：統獨與意識型態，不再是他或「新民進黨」的問題，他們的問題，已經是「國家安全、國家尊嚴、生存與發展」的問題。至於是否要變動國家象徵符碼，比如宣佈獨立，既不符合全民利益、沒有意義的事情。<sup>13</sup>

對於中國大陸，他也表明願意放棄對抗、敵對，願意在「對等」、「尊嚴」的情形下，和對方討論。但是鄭重表示前提是「兩個對等」國家，絕對不可能是「一個中國」。在這個底線下，他數度表達尋求和中國大陸「解套」的方法。比如，在 2000 年 1 月，發表名為「亞太和平新世紀、兩岸歡喜看未來」的新春談話。其中第一點就是提到：「堅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雙方的政府與領導人，不應該提出危害兩岸人民感情與福祉的主張。諸如「武力解決」或者「戰爭」的字眼，只會加深兩岸的隔閡與誤解，製造國際社會的緊張。唯有堅持「和解、合作、和平」，才能謀求兩岸人民與國際社會的最大利益<sup>14</sup>

(二) 陳水扁的第二種和解主張，是和「肯認平等」(affirmative)的任命作為有關。陳水扁在一些情境中，會出人意外的選擇任命外省籍專業技術官僚。過去有唐飛、伍世文、賀陳旦，林全、郝龍斌等。這固然可以是「用人唯才」的意思，但也可以化解排除外省人的政治代表性的質疑。在性別議題上，他更刻意處理女性政務官、原住民官員的代表性議題。比如他和呂秀蓮搭檔，當選後又刻意提高閣員中的女性比率達，希望能到三分之一；或者提名原住民擔任考試委員。不過這樣的作法有其侷限性。因為民主政治也是責任政治，既然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必須由民進黨員來擔任政治職務才是常態。由於民進黨員中的外省籍菁英人

<sup>12</sup> 來源：〈陳水扁的主張〉<http://www.geocities.com/TimesSquare/Dragon/4565/5-4.html>。

<sup>13</sup> 他甚至一度承諾，當選之後，將一心一意做「全民總統」，不過問民進黨的事情。不過這個承諾，在 2002 年 5 月他同意接任民進黨黨主席之後，自然是無法維持。

<sup>14</sup> 2002 年 5 月，陳水扁在擔任民進黨黨主席一職之後，訪問大膽島「前線」，再度提出兩岸關係正常化，恢復談判機制，推動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訪問大陸等議題。

數少。這些任命，或者有其功能性、時空的必要性、甚至過渡性，所以並不能說是一種常態<sup>15</sup>。同時，他在組織「大聯合」政府這個議題上，因為他認為基本違背了「政黨輪替」的基本原則以及憲法給予他的權力，進而拒絕了這樣的可能。

和上述的affirmative態度有關，陳水扁的第三種作法，就是用「多元文化」之名，推動相關政治制度，建立新的島內的社會關係。這特別是反映在他和原住民社會、客家族群的關係之上。比如他在台北市推動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996），推動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前身），在 2000 年總統選舉時願意和原住民代表討論「夥伴關係」，當選後他的政府同意行政院原民會推動實驗性的「原住民自治」<sup>16</sup>、在客家事務上又積極推動成立行政院的客家事務委員會。在一次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會的成立會上，陳總統在參加總統府前廣場，由新成立的「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族群和諧、客家心願」活動時，陳水扁明白說：「中華民國是一個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的國家，憲法中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這就是我們的基本國策。....

批評者認為陳水扁知道不同聽眾的喜好，也知道要如何面對不同的場景，是以，有時候，勝選的考慮，讓人懷疑他的和解的真誠性。所有上述的和解，幾乎都和選舉有關係。如「新中間路線」，這是當年選舉總統時的文宣主軸之一，但是要人們立刻相信民進黨會放棄台獨路線，即使是「被動台獨」，則還需要更多說服力。他也和原住民簽訂「夥伴關係」，是在他選舉總統時到蘭嶼訪問的主秀。而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宣布「多元文化」，推崇客家精神，距離年底的立委選舉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如同前面所描述，陳水扁認為社會重建需要法律與制度，而在所有的重建過程中，必須結合選舉的勝選需要與政權的維持。因此，如果檢視陳水扁的自我矛盾地方，他因為政治競爭，選舉的情境需求，而被迫轉型，或者他因為選舉而承諾太多以致無法實踐的地方，或者，在正式的論述中要求和解，但是在選戰的激情中卻忍不住要挑撥，導致人們對於他的「和解的真誠性」，如果發生懷疑，認為只是一種形式手段（「花招」），並不意外。更戲劇性的例證是 2005 年 2 月的「扁宋會」，以及會後簽署所謂的「十點共識」，並互表「誠信」，但事實上卻各有所圖，在缺乏道德正當性的情形下，結果不到兩個月，即再度因宋楚瑜訪問中國而互相「吐槽」而「誠信」瓦解，這幾乎都是事先可預料的結果。

<sup>15</sup> 外省籍背景加入民進黨為眾所知的，有已故的鄭南榕、傅正、廖中山、張忠棟等少數前輩。而現在大家知道的有陳師孟、謝志偉、段宜康、田欣等人。

<sup>16</sup> 不過陳水扁對於民族自治的問題，到底有多支持，仍然有待觀察。在最近 2002 年、2005 年的立院選舉中，民進黨在原住民立委席次方面幾乎全部「損龜」。而他所承諾將推動一至二個自治區的政策，也有難以推動的疑慮。

## 捌、結語：政治「鬥爭」與「和解」的提出

上面我們檢討了近代台灣和統獨、國家認同、族群對立有關的和解的政治論述，特別侷限於政治上的重要人與黨派的重要聲明。其中包括蔣經國、四大族群、生命共同體、新台灣人、大和解與大聯合、新中間路線、多元文化等等。在這樣的回顧中，我們大約可以得到下面幾個看法：

（一）「和解」的發生與需求，和建立新的世界觀、新的政府與人民、人民與人民的社會契約關係有關，並且有追求平等、多元、相互尊重、承認的意義。這是差異社會形成「社會織成」的重要元素。但是，在我們回顧的幾個例子裡面，「和解」似乎從來不具備「獨立的最高的價值」。當政治人物在討論和解的問題的時候，他們有其他的更大的政治目的，「和解」向來只是這樣的政治行動中的一片拼圖，這片拼圖，是被用來構造更大圖像的「必要」一片。但是，它不但必須依附，不能獨立於這個大的政治圖像而存在，同時，也常不是追求的最高價值。

根據上面的例子，和解常只能在大規模的政治動員之後才會發生。因為在激烈與激情的政治過程之後，政治回歸日常，需要能夠協商與合作，和解的契機才會出現。和解很少發生在接近選舉的時候；競爭時需要旗幟鮮明、立場分明，目的在勝選，不但要協調出自己這一方的立場與最大利益，還進而要消滅對手的利益，而各種攻擊、批判甚至抹黑對手的言語，成為難以約束的行為。而讓這問題惡化的是，台灣建立在反覆的選舉動員的民主政治制度，以及市場導向的媒體生態，仍不斷滋養淺薄的政治表演，所以，政治人物不但包裝自己，也要包裝（標籤）對手，而族群差異、認同問題，仍然是最簡易的符碼，最容易讓選民識別的象徵記號。

所以，蔣經國說「我也是台灣人」是軟性威權統治、進行自由化的妥協必要；「四大族群」是台獨演繹論述；「生命共同體」是新的國家認同基礎，為兩國論準備；「大和解」需要「大聯合政府」才可能真正落實，當「大聯合失敗後」，「大和解」只剩下個人的道德風采；「新中間路線」是求得勝選最大公約數的必要，「十點共識」更是各有圖謀。它們都是既不獨立、也沒有更高的價值。

（二）從「社會織成」的觀點來觀察，我們不得不感覺一絲悲觀。何以這樣呢？一部分是因為我們一方面要進行政治轉型，一方面又立刻要求和解，期望太高的緣故。政黨政治幾乎必定是競爭的，民主政治講究監督與制衡，民主轉型更需要有正義感，才能把獨裁者、獨裁者的扈從與特權集團「鬥爭」下台。所以，「和解」一定是有選擇性的，也不可能完全取代政治鬥爭與與制度化的政治競爭。而

社會固然存在有共利、共善、跨黨派合作的時機，但是，政治時時需要「劃界」區辨敵我。即使是同黨的同志，在過去一樣可以為選舉而操戈分裂，何況是不同政黨間，有巨大國家認同的歧見的競爭。

一旦清楚認識到，政治的基本邏輯，原來是在競爭與追逐更大權力與利益，所以不應該對政治人物的論述，投注太大的信賴。如果承認民主社會中的政治邏輯，選舉邏輯，我們或許就不會有這麼高的期望。

儘管如此，我們仍看到和解的希望。所謂希望，就是政治論述的相互搭架、共構關係。他們前後所累積，所可能產生的效果，也很難作短期的蓋棺論定。雖然說每次「和解」的提出，好像都達到相反效果，甚至也會造成另外一種撕裂，但是長期來看，這些撕裂，比較起如果完全沒有和解企圖，如進入 2004 年總統大選後的赤裸的、毫不節制的政治鬥爭，杯葛，它的意義與重要性，就更凸顯。簡單說，和解是民主社會政治競爭中，不可少的自我約束與自我修正能力，人們因而可以檢驗政治人物過去的言行不一的問題。他們過去說過的、做過的，將對他們的現在的選擇與方向，發生一定的制約作用，或者，讓選民不再受他們的政治鬥爭技倆左右。我們現在，只是不清楚那個發生制約的時點，或者臨界點，會在何時發生而已。

（三）如果「高標」的和解，並不符合政治實際，那麼社會和解是否可以要求有「低標」和解呢？什麼是可以容忍的政治衝突範圍？這是難以簡單、進行假設性回答的問題。不過，單從人們對於認同問題的厭倦與怨對看來，那就是要求政黨、重要政治人物，不要明示或者暗示使用族群標誌、族群議題的攻擊語言，不要用族群、出身有關的政治題目，防止政治衝突的日常生活之中。台灣社會經過這十多年來的「政治的族群化」過程，整個社會的族群政治意識已經不能回收，族群問題的研究與討論，不論各種方向，也有高度的發展。社會對於什麼是族群言說、敵意、偏見、結構性不平等、修辭學，都已經有較多的認知與敏感度。對於什麼是，或者什麼不是族群符碼，已經有一些知覺性，因此常在緊要關頭發展出敏銳的自保（自我防衛）機制。現在即使我們必須討論國家定位、兩岸關係，同時也要尊重並承認不同族群背景的看法與價值，所以，必須具備有對於他者可能反應的族群敏感意識，才能實踐自己的言論自由。這似乎是我們可接受的和解「低標」。

美國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 Jack Snyder 在兩年前出版的 *From Voting to Violence: Democratization and Nationalistic Conflict* (New York: Norton) 的書中，分析了數個

國家的民主化與民族主義衝突的關係，他研究何以在有些地方的民主化過程，當威權統治崩潰後，帶來的不是和平，反而是種族式的民族主義與流血衝突。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野心政治領導人的為自己利益而進行的各種大眾說服工作；他們選擇進行種族衝突、民族動員，因為預期可以獲得大的政治經濟利益。要預阻種族淨化或暴力的發生，Snyder 發現（也提倡），必須在民主化的過程之前或者同時，建立厚實的民主制度安全網，不然太容易給野心家煽動暴力衝突的誘因。這個安全網包括了言論自由、參政自由等在內的基本人權保障、開放的媒體與有公信力的司法程序。

在過去不到二十年的民主化過程中，整體而言，雖然民主政治品質不佳，效能為人所詬病，但還算平穩且漸進。社會分裂偶而會在高度政治動員時瀕臨大規模衝突的邊緣，但是仍然有一些政治人物還願意自制、自我要求，並嘗試進行和解。更重要的，台灣的厚實的民主安全網，如法治，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性別平等與人權，等等，雖然不能說完美，但也都逐一朝向完備。

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應該要求政治領袖人物，輿論評論家，對於這樣的「小小」和平的成就，更加珍視。包括加強社會公民認知、人權教育，進行司法獨立改革。而從公民社會、市民組織、草根群眾的觀點，我們既然認知到政治劃界之不可避免，實際的行動因此在於是否能要努力維護「和解」的「最低標」承諾，如何用集體行動方式，監督並要求政治行動者、黨派立場濃烈的媒體，進行專業的自我約束，拒絕鼓吹或運用族群背景的方式進行任何政治上、修辭的陷阱，包括為「吊死一條狗、先污名他」的政治衝突謀略。<sup>17</sup>

---

<sup>17</sup> 本文寫在 2006 年 7 月。在此一時期，台灣媒體上空充斥「爆料」文化，有些的確是揭弊，清除腐敗，大也有些卻是捕風捉影與政治醜化。像後者這樣無時休止的污名化政敵，進行無約束的醜化，並不符合我們對於和解的看法。這裡引用 Charles Dickens, “Give a dog bad name, and hang him.” (Dickens, 1919)，目的僅只在說明低標的和解的必要性，以及媒體、政治惡鬥的雙惡共生，讓人反感的大問題。



## 參考文獻

- Dickens, Charles. 1919. *Our Mutual Friend*. London: J.M.Dent & Son.
- Mansfield, Edward D., Jack Snyder. 2005. *Electing to Fight: Why Emerging Democracies Go to War?* London: MIT Press.
- Snyder, Jack. 2000. *From Voting to Violence: Democratization and Nationalistic Conflict*. New York: Norton.
- Tsang, Steve (曾銳生). 1999. "Chiang Ching-kuo, the Nature of the Kuomintang and Democratic Breakthrough in Taiwan."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辦「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aiwan in the Post-Martial Law Era.
- 《天下雜誌》。1996。〈施明德：大和解才能往前進〉《天下雜誌》5卷1期，頁74-78。
- 王甫昌。2001。〈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台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台灣史研究》8卷2期，頁145-208。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王振寰。1989。〈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卷1期，頁71-116。
- 王振寰、錢永祥。〈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0期，頁17-55。
- 石之渝。1999。《回天——兩岸關係的異化與異話》。台北：海峽學術。
- 李登輝。1995。《經營大台灣》（新刊本）。台北：遠流。
- 李登輝。2004。《見證台灣——蔣經國總統與我》。台北：允晨。
- 吳乃德。2004。〈回憶蔣經國、懷念蔣經國〉收於國史館編《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頁467-502。台北：國史館。
- 島嶼邊緣雜誌社。1993。《島嶼邊緣——假台灣人專輯》2卷4期，台北：唐山出版社。
- 陳水扁。1999。《台灣之子：我的成長歷程、管理哲學和國家願景》。台中：晨星出版公司。
- 黃光國。2001。《權力的漩渦》。台北：商周出版社。
-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城鄉所碩士論文。
- 張茂桂。1996。〈「去魅」族群問題——多面向理解與歷史思考〉收於蕭新煌主編《敬告中華民國》頁176-88。台北：至臻出版社。
- 張茂桂。1996。〈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的「族群化」過程〉收於施正鋒主編《族群政治與政策》，頁37-71。台北：前衛出版社。
- 張茂桂。1996。〈「新台灣人」之非論〉《當代》137期，頁66-77。

- 張茂桂。2002。〈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發表於「台灣的未來學術研討會」。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研究院，3月2日。
- 張茂桂。2002。〈台灣是多元文化國家?!〉《文化月報，三角公園》13期，3月15日。[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86.htm](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86.htm)
- 漆高儒。1997。《蔣經國評傳——我是台灣人》。台北：正中。